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131號

抗 告 人 蔡承恩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353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64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且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、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蔡承恩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，分別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審酌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、各罪時間之關聯性，以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狀，為整體評價，並兼衡上開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、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僅略以：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4罪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相同、時間相近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

01 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；抗告人年輕識淺，已知真心悔悟，請
02 從輕酌定應執行刑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、不
03 當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07 法官 周政達

08 法官 蘇素娥

09 法官 洪于智

10 法官 林婷立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林君憲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